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减持股份达到 1%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47.2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新鸿辉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新鸿辉实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解除股份质押 9,472,001 股；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 9,471,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有关情况

1. 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9,472,001	7.57%	1.00%	2018年5月3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584,101	12.20%	115,584,095	100%	12.20%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87,132,600	19.76%	0	0	0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0	0.68%	0	0	0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4,000	0.64%	0	0	0	0	0	0	0
杨广城	123,948,948	13.09%	0	0	0	0	0	92,961,711	100%
合计	439,169,649	46.37%	115,584,095	26.32%	12.20%	0	0	92,961,711	100%

二、减持股份有关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12号门市1-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471,998	1.00%	
合计	9,471,9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5,056,099	13.20%	115,584,101	1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56,099	13.20%	115,584,101	1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3,948,948	13.09%	123,948,948	1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7,237	3.27%	30,987,237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8,641,647	47.37%	439,169,649	4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679,936	37.55%	346,207,938	3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股东新鸿辉实业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新鸿辉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鸿辉实业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鸿辉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